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5号

关于西宁市城东区湟水河中法段阻水片林清理 应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市城东区湟水河中法段阻水片林清理应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宁市城东区湟水河中法段阻水片林清理应急整治工程位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侧河段处，主要建设内容：清理西宁市城东区湟水河中法段阻水片林一处，其中清理淤积土石方约 28806.38m^3 ，清理阻水片林面积约 9020.43m^2 ，另外人工伐木及人工挖树根约9790棵。项目总投资210.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98%。

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基坑积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应依托就近市政公共卫生设施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基坑积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作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水回用。施工车辆冲洗废水须设置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避免“跑、冒、漏、滴”等污染水体的现象。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须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扬尘管控“10个100%”要求，执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路面遗撒弃土、运输车辆须采用篷布苫盖、对驶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等，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因交通管

制需要夜间进行土石方清运时，须征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且在明显区域立标识牌告知民众，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清淤土石方、清林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清淤腐殖土应及时装车清运，优先作为城市绿化用土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的土方及少量的砂砾石应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场所进行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清林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收集，鼓励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应清运至指定场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临时占地，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减缓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本批复中未尽事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